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中簡字第3941號

原告 李旻純

訴訟代理人 陳秉樑律師

被告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慶雲

鄒淑芬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

陳一銘律師

被告 莊鈞翰

林依璇

薛元在

史才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院前以上開被告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股理法罪嫌，牽涉本訴訟事件之裁判，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二、茲查明該訴訟業已終結，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號違反多層次傳銷股理法刑事卷宗可稽。爰

01 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
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07 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10 書記官 洪加芳